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8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1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2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碧炤

出席：詹委員志禹(陳幼慧代)、朱委員美麗(張翠絲代)、蔡委員育新、楊委員建民、高委員桂惠、劉委員宗德、方委員念萱、李委員明显、陳委員明進、許委員文耀、魏委員如芬

列席：李主秘蔡彥、徐執行秘書聯恩、王致潔、吳昭儒、古素幸、沈維華、林啟聖、林淑雯、郭耀煌、羅淑蕙、黃湘玲、黃梅春、趙淑梅、朱倩儒、陳逢源、陳可馨、朱護平、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蔡繡如、李靜華、謝昶成、魏瑜貞

請假：蔡委員連康、白委員仁德、陳委員純一

缺席：

記錄：林育宣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103年6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7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7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大學)103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說明：

一、依據102年6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3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二、本校103年度半年結算總收入為18億1,601萬5,858元，總支出為19億2,382萬4,913元，短絀為1億0,780萬9,055元。

三、與102年上半年相較，總收入增加2,012萬8,079元，總支出增加4,749萬2,823元，短絀增加2,736萬4,744元(附件1)：

(一)總收入增加2,012萬8,079元，主要係科技部計畫收入增加1,751萬元、推廣教育收入增加1,044萬元、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提前入帳增加900萬元、學生及學人宿舍等場館收入增加635萬元、頂大計畫因教育部尚未撥款致收入減少1,121萬元、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減少1,348萬元

(主要為商學院 EMBA)。

- (二) 總支出增加 4,749 萬 2,823 元，主要係科技部計畫支出增加 1,373 萬元、推廣教育支出增加 1,021 萬元、頂大計畫支出依需求核實列支，增加 1,042 萬元、另自強 10 舍及 I-house 等工程於 102 年下半年結案，致 103 年上半年折舊費用增加 1,286 萬元。

四、分析差異原因詳各計畫科目別比較明細表 (附件 2)。

附件名稱：

1. 103 年度半年結算與 102 年度半年結算比較簡表
2. 103 年度半年結算與 102 年度半年結算各計畫科目別比較明細表

決議：同意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3 年上半年自償與非自償資本支出經費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第 7 屆第 3 次及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本(103)年度資本支出經費，預算分配金額(含以前年度保留數)為 7 億 2,201 萬 9,276 元，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數為 1 億 8,196 萬 7,611 元，執行率 25.2%，其中自償與非自償資本支出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詳附件 3)：
 - (一) 自償性資本支出全年度預算分配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為 1 億 6,587 萬 9,480 元，6 月底止執行數為 2,514 萬 9,771 元，執行率為 15.16%。
 - (二) 非自償性資本支出全年度預算分配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為 5 億 5,613 萬 9,796 元，6 月底止執行數為 1 億 5,681 萬 7,840 元，執行率為 28.20%。
 - (三) 附表內「工程施工及估驗計價進度」欄位說明，係請總務處提供。

附件名稱：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資本支出經費執行情形明細表乙份

決議：同意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103 年上半年學生宿舍-其他宿舍區、自強 5 到 9 舍新生舍區、自強 10 舍等三專戶財務報告。

說明：

- 一、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次討論案第 7 案主席裁示辦

理。

- 二、學生宿舍帳務自 102 年起分其他宿舍區、自強 5 到 9 舍新生舍區以及自強 10 舍等三專戶，各自帳務獨立，以利經營管理進而達到收支平衡目標。
- 三、檢附 103 年上半年學生宿舍-其他宿舍區財務報表、103 年上半年學生宿舍-自強 5 到 9 舍新生舍區財務報表、103 年上半年學生宿舍-自強 10 舍財務報表（附件 4）。

決 議：同意備查。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財務小組

案 由：103 年上半年度本校責任賸餘目標、自償性場館收支及募款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 102 年 6 月 18 日第 7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裁示辦理。
- 二、責任賸餘目標達成情形：
 - （一）本校 103 年度單位責任賸餘目標 1 億 6,340 萬 7,714 元，上半年經常門結餘 9,287 萬 7,412 元。如相關單位下半年持續有效經營與控管相關經費，預估本年度單位責任賸餘目標應可達成(附件 5)。
 - （二）其中，停車場、I-house(6-7 樓)學人區、輔系，及利息收入之賸餘金額，比去年同期顯著增加；唯在職專班(EMBA 收費時程改變)與自強十舍宿費收入(歸墊校務基金興建款 4,124 萬 6,219 元)之賸餘金額，比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 （三）財務小組已通知相關單位積極檢視上半年度責任賸餘目標達成情形，以確保年度目標之達成。
- 三、自償性場館收支情形：
 - （一）學生宿舍：上半年結餘 1,922 萬 9,687 元（未扣除半年折舊概估 1,922 萬 9,101 元）。
 - （二）I-house 學生暨學人會館：結餘 667 萬 528 元（未扣除半年折舊 2,633,608 元）。
- 四、募款情形：
 - （一）配合校務發展及在臺復校一甲子校慶活動，財務小組本年度持續執行中大額募款業務拜訪、協助本校各單位募款業務，並執行小額募款專案，形塑本校募捐文化。
 - （二）執行情形說明：
 1. 全校捐款總額：至 8 月 12 日止共計 538 筆，金額

71,861,077 元（出納組提供）。

2. 4-7 月校慶活動校友小額募款：配合在臺復校一甲子校慶，財務小組規劃「在臺復校一甲子」及「法藍瓷」捐政專案，兩專案 8 月 12 日止共計 162 筆，捐款收入 2,859,500 元。
3. 藝文水岸建設募款：至 103 年 8 月底止，藝文水岸募款入帳 2,677 萬 7,631 元，既有承諾捐款 350 萬元將於 104 年入帳，合計 30,277,631 元，已達成原訂 3,000 萬元募款目標。
4. 法學院院館興建募款：至 103 年 8 月 10 日止，總承諾捐款 87,321,443 元（法學院提供）；至 8 月底，法學院累積捐款入帳 58,719,765 元（主計室提供）。

決 議：同意備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本校「社資中心建築物周圍排水及外牆防水工程案」終止契約前結算工程款及「社資中心建築物周圍排水及外牆防水工程案」設計監造酬金，合計新台幣 185 萬 5,852 元整，擬由 103 年度資本門支付乙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工程原承攬廠商為崑紘營造有限公司，原預定 102 年 6 月 20 日完工，然因承包商工期延宕，本校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與該廠商終止契約。終止契約後未完成之工程，本校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辦理重新發包，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完工，103 年 4 月 2 日簽准結案。
- 二、終止契約前結算工程款經本案監造單位全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核算後，結算工程款為新台幣 163 萬 5,852 元整，另設計監造勞務酬金尚未支領計新台幣 22 萬元整，合計新台幣 185 萬 5,852 元整。本案費用原由頂大經費 102H91-3 案支應。
- 三、社資中心資料組以 103 年 4 月 11 日校內流通編號 1030009098A 號簽辦理保留經費 152 萬 7,459 元，經校長核示「102 年頂大經費已結案，本案若有經費需求，請改提校基會」。本案費用擬由本（103）年度資本門結餘款支應，倘有不足列 104 年度預算執行。

附件名稱：流通編號 1030012630A 號簽文、1030009098A 號簽文結算資料（附件 6）

決 議：同意備查。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請核備。

說明：

- 一、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旨揭辦法第四條條文為新機關名稱。
- 二、案經第 49 次研發會議審議通過，依據旨揭辦法規定，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附件名稱：第 49 次研發會議紀錄(節錄)、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附件 7)。

決議：同意備查。(修正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新建院館計畫，經第 127 次校規會通過衍生公司規劃構想書，預計興建理院院館工程總造價為 8 億 6989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茲將本院因空間不足而衍生之問題，與期盼及早興建院館之理由陳述如下：

- (一) 目前本院並無專屬院館，三系兩所四學程使用空間分散各地。以 99 學年度為例，全院專任教師 62 人，學生 1,054 人，較 84 學年度教師及學生總人數均各成長約 1.8 倍及 2.3 倍。依目前新系所陸續成立，新教師與學生人數增加，實驗室與研究室的需求大幅提升。未來十年本院更積極籌設「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博士學程」、「物理系」及「神經科學系」等多個學術單位，以及院級研究中心等，本院在空間上嚴重不足。
- (二) 考量本院之特殊空間需求；以本院系所實驗室現況而言，皆侷限於舊有建築物之空間規劃，不論是空間大小、動線、管線設置及電力配置並不符合實驗室之專業需求，而易造成實驗誤差及教學品質上的瑕疵，恐將嚴重影響本院系所之教學環境及品質，也將影響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方面之良好表現。

- (三) 目前本院系所之實驗室皆未集中管理，為考量便利性及有效管理，未來新院館成立，將統一集中管理實驗室及特殊實驗室管理事項，以降低管理之風險與成本。
- (四) 本院現有房舍老舊，所屬建築物雖重新整修，但舊有結構及磚瓦所產生之安全問題不容忽視。本院目前使用之空間中，民國 45 年完工的志希樓及 46 年完工的果夫樓已於 88 年修繕，而 58 年完工之大仁樓及大智樓分別於 90 年及 93 年修繕、並於 99 年進行耐震補強工程。有鑑於整修後之建築物仍維持原有結構及磚瓦，其使用期間若太長，則日後維修及補強措施所需費用甚鉅。再者，志希樓及果夫樓在歷經多次地震及颱風後，已有部份空間外牆出現龜裂及牆壁滲水之現況，雖經總務處屢次修繕補救而有所改善，但在建築主體不變之條件下，安全問題仍得憂慮。

二、本案共計 8 億 6989 萬元整，案經 102.12.20 本校第 127 次校規會討論通過，總工程款分配比例，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資本支出經費籌措基本原則校務基金支應 40% 經費(3 億 4795 萬 6 千元整)，其餘由院館自籌(5 億 2193 萬 4 千元整)，其中包含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30%(2 億 6096 萬 7 千元整)。工程進度執行期共需跨 4 個年度。俟本會通過審核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附件名稱：校規會規劃已完成提送校基會審議簽文(附件 8)。

決議：同意理學院新建院館，惟本案整體建造經費(含設備、實驗室建置等)請詳實估算，連同興建期程、經費分攤方式、得動工時程之相關條件(如募款應達目標)等，提請下一屆校基會討論，再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依教育部函復意見再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1 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與人事室主政之「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2 項規定之修正案，前提 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7 屆第 5 次校基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惟經教育部本(103)年 3 月 6 日函復，囑依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24928 號函辦理。(如附件 9)

二、前揭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函內容（附件 10）與本校配合辦理及修正方向說明如下：

項次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函 內容摘述	本校配合辦理及修正方向
(一)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 第 7 條，各校應訂定捐贈、場地設 備管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及投 資取得收益等之 <u>自籌收入收支管 理規定</u> ，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報教育部備查。	目前本校業訂定，即本校「校 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 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並 規範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 規定。
(二)	依據管監辦法第 8 條規定： <u>自籌收 入收支管理規定</u> ，應包括下列事 項： 1. 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 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 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 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2.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3.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4.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 應原則。 5.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6.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 租賃支應原則。 7.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8.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 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9.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1. 左列第 1 至第 4 項，人事 室已訂定本校「編制內教 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 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 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 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 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 則」。 2. 左列第 5 至第 8 項，已於 本準則第 13 條至第 16 條 以條文方式表達。
(三)	學校應配合辦理報部備查規定之 行政作業如下： 1. 管監辦法第 8 條各款事項，應	1. 管監辦法第 8 條 1 至 4 款

	<p>於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條文中敘明或以附件(表)方式呈現，報部備查。</p> <p>2. 管監辦法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稱之「支應原則」包含支給財源、對象、項目及上限，亦依上開方式辦理。</p>	<p>事項中，考量本校已納入「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惟有關支給項目部分內容較多，列入條文顯過於繁瑣，不易閱讀，爰將前揭支應原則依部函改以附件方式於本準則呈現（修正條文第 3 條），併同報部備查。至其他各款事項仍維持以條文方式表達（修正條文第 13 條至 16 條）。</p> <p>2. 前揭支應原則內容已包含支給財源、對象、項目及上限。</p>
(四)	<p>學校應於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中明定管監辦法第 8 條所稱各款事項，併同報部備查；惟查學校報部備查文規定，除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外，另包含相關支應原則及其他延伸規定，造成法規紛雜。</p>	<p>本準則第 13 條至第 16 條內含相關要點，屬其他延伸規定，爰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文字，修改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條文第 13 條至 16 條)</p>
(五)		<p>本準則第 9 條第 3 項有關各推廣教育班贖餘經費之運用，依第 175 次校務會議審議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決議「辦理各推廣...，全數納入校務基金，</p>

	但各班得訂定辦法自行運用。」配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 9 條）
--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含附件支應原則）（附件 11）。

決議：

- 一、新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3 項所列「但各班得訂定辦法自行運用」，修正為「由各班依規定自行運用」。
- 二、餘同意通過，請依決議修正文字，並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為再重新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現行條文係於 98 年 7 月 10 日經教育部以臺高(三)字第 0980116732 號函核備實施。茲將後續修法歷程說明如下：
 - (一) 102 年間因應教育部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配合提出修正案函報教育部。惟依教育部函復意旨，本辦法毋須報部備查。
 - (二) 俟經再次檢討，考量本辦法係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為避免相關規定疊床架屋及簡化行政作業，本室於本(103)年 6 月 9 日第 7 屆第 7 次校基會提案廢止並獲通過。惟該廢止案續提同(103)年 9 月 11 日第 180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與會代表討論，咸認為維持本辦法無礙本校校務基金運作，決議仍予保留，並將第 22 條有關「報教育部備查」之文字刪除。
- 二、依修法程序，本辦法擬先依第 180 次校務會議決議，將現行辦法修改第 22 條文字後發布施行。（第 2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
- 三、另查前揭經第 180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辦法係為 98 年之版本，僅修改第 22 條，未將上開說明一、(一)之前修正案併同討論，爰本次再依程序重新提出修正案。

四、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配合 102 年教育部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有關新增學校得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且學校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不限於現金支給，並得自定支給方式之規定（詳附件 13），增列本辦法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 10 條及第 11 條）（由人事室提供修正文字）。

(二) 參考秘書處法制單位提供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次修正案經校基會審議通過後擬再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六、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第 18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條文各 1 份（附件 14、15）。

決議：本會接受第 180 次校務會議決議(附件三)。本修正案完成文字整理後，續提校務會議。(修正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四)。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案由：本系承辦之全校性道南文學獎活動經費，擬申請由學校共同業務費項下支應，並請同意往後活動得循例辦理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自 71 年承辦全校性道南文學獎，迄今已辦理過 33 屆，為本校最具代表性之文藝活動。現擬循例辦理 103 學年度第 34 屆道南文學獎。

二、本次活動擬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至 104 年 4 月 10 日辦理徵文，並於 5 月校慶期間頒獎。所需經費預估 25 萬 8 仟元整，請准由學校共同業務費項下支應，並得依活動實際來稿狀況，調整預算項目，核實結報經費。

三、檢附 103 學年度徵文比賽辦法及經費預算表、歷屆經費來源說明書、歷屆徵文收件件數統計、102 學年度舉辦成果報告書各乙份。

附件名稱：103 學年度徵文比賽辦法及經費預算表、歷屆經費來源說明書、歷屆徵文收件件數統計、102 學年度舉辦成果報告書各乙份(附件 16)

決議：

一、依現場提案單位修正後之 104 年度預算金額為 27 萬元。

二、104 年度道南文學獎活動所需經費 27 萬元，由學務處單位業務費項下支應。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第 7 條規定及附表 3、4 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現行升等調薪與績效調薪相關規定：

(一) 依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 依本校 102 年 11 月 22 日工作評價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及 102 年 12 月 27 日第 7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略以：

1. 約用人員晉升職等後，其原敘薪資已在晉升職等區間者，原則上同意採固定調薪幅度為 2%；如有特殊情形，該員晉升後加薪幅度得專案提工作評價小組審議。

2. 晉升人員其原敘薪資未達晉升職等下限者，晉升後自調升之職等下限起敘，惟如其調幅低於 2%，同意得依前揭調幅補足其差額。

3. 依前開作業細則第 7 條規定，年度內已調薪有案者年底不再績效調薪，惟當年度一月陞遷者不在此限。

二、查第 178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關於約用人員升等調薪與績效調薪問題，校長回應，可由主管單位列入下次議程，再次進行討論，查 101 年及 102 年升等人員分別為 32 人及 13 人，經以之試算，如升等當年並得績效調薪，所增加費用分別為 32 萬餘元及 13 萬餘元，案經本校 103 年 6 月 18 日工作評價小組第 26 次會議決議：

(一) 考量同仁升遷後確已承擔較重之職責與責任，且升等調薪與績效調薪獎勵目的有別，如在學校經費允許情形下，同意年度內晉升職等調薪有案者年終考核後仍得績效調薪，並自 103 年考核績效調薪時生效實施，不溯及既往。

(二) 本案事涉約用人員年度調薪經費，請併同修正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爰配合前開決議，修正前開作業細則第 7 條規定及附表 3、4(併同報告前次修正附表 1、2)，如經審議通過後，將提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審議後發布自 103 年考核績效調薪時生效施行。

附件名稱：

1. 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第 7 條條文

修正對照表及附表 3、4 修正一覽表（附件 17）

2. 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修正後草案（附件 18）

3. 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六章現行條文（附件 19）

決議：本案先提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本會。如均經同意修訂，得追溯自 103 年考核績效調薪時生效實施。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7 日第 49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爰提本次會議審議。
- 二、本次修正重點：配合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三條條文增列第二項「特聘教授獲聘二次以上未再續聘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費」之規定修正旨揭辦法第三條條文，即未支領補助費但擁有榮銜之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得獲核發獎勵金。
- 三、檢附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各乙份。

附件名稱：

1.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附件 20）
2.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附件 21）

決議：

- 一、新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2 項所列「…，惟未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但擁有榮銜者除外」，修正為「…。但未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並擁有榮銜者，不在此限」。
- 二、餘同意通過，請依決議修正文字。（修正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院（中心）每年獲配獎勵金額，依前一年度<u>科技部</u>計畫、<u>非科技部</u>計畫、獲研究獎項人次、經審查正式出版學術專書數量之權重計算，詳細計算方式如下： A：前一年度單位<u>科技部</u>計畫執行率 B：前一年度單位<u>非科技部</u>計畫執行率 C：前一年度單位獲研究獎項人次權重 前一年度單位獲研究獎項總人次 = $\frac{\text{前一年度單位獲研究獎項總人次}}{\text{前一年度全校獲研究獎項總人次}}$ D：前一年度單位學術專書量（本）權重 前一年度單位學術專書數量 = $\frac{\text{前一年度單位學術專書數量}}{\text{前一年度全校學術專書數量}}$ E：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比例 = $(A*40\%)+(B*10\%)+(C*40\%)+(D*10\%)$ F：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當年度預算× E</p>	<p>第四條 各院（中心）每年獲配獎勵金額，依前一年度國科會計畫、非國科會計畫、獲研究獎項人次、經審查正式出版學術專書數量之權重計算，詳細計算方式如下： A：前一年度單位國科會計畫執行率 B：前一年度單位非國科會計畫執行率 C：前一年度單位獲研究獎項人次權重 前一年度單位獲研究獎項總人次 = $\frac{\text{前一年度單位獲研究獎項總人次}}{\text{前一年度全校獲研究獎項總人次}}$ D：前一年度單位學術專書量（本）權重 前一年度單位學術專書數量 = $\frac{\text{前一年度單位學術專書數量}}{\text{前一年度全校學術專書數量}}$ E：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比例 = $(A*40\%)+(B*10\%)+(C*40\%)+(D*10\%)$ F：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當年度預算× E</p>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配合修正新機關名稱。</p>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98.12.16第30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9.03.1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6次會議通過
 100.03.1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103.09.17第49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103.10.0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成果，鼓勵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及出版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發表或出版，其服務單位註明為本校，並經所屬院（中心）認可者，每學年得依本辦法向所屬院（中心）提出獎勵申請，但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本辦法所稱研究成果包含下列各項：
- 一、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期刊論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 二、經審查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或教科書及其篇章；
 - 三、其他經所屬院（中心）認可之研究成果。
- 期刊論文被接受即視同刊登，學術專書及其篇章已出版者始得提出申請，且均不含已發表論文彙編、會議論文集、主編書籍等。
- 第三條 各院（中心）應依本辦法另訂獎勵研究成果審查細則，包含獎勵成果項目及標準，提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並應召開院（中心）級會議審議申請案。獲獎人名冊各院（中心）應於每學年結束前完成線上系統確認，並印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 第四條 各院（中心）每年獲配獎勵金額，依前一年度科技部計畫、非科技部計畫、獲研究獎項人次、經審查正式出版學術專書數量之權重計算，詳細計算方式如下：
- A：前一年度單位科技部計畫執行率
 B：前一年度單位非科技部計畫執行率
 C：前一年度單位獲研究獎項人次權重

$$= \frac{\text{前一年度單位獲研究獎項總人次}}{\text{前一年度全校獲研究獎項總人次}} \times 100\%$$
- D：前一年度單位學術專書量（本）權重

$$= \frac{\text{前一年度單位學術專書數量}}{\text{前一年度全校學術專書數量}} \times 100\%$$
- E：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比例 = (A*40%)+(B*10%)+(C*40%)+(D*10%)
- F：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當年度預算× E
- 第五條 獎勵金之核撥由各院（中心）依獲獎人名冊及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3.10.3 第 7 屆第 8 次 校基會通過修正條文	102.12.27 第 7 屆第 5 次 校基會通過修正條文	說 明
<p>第 三 條 本校自籌收入除支應一般性支出外，得視實際需要，為支應下列事項之財源，其支給基準由各單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或經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p> <p>一、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p> <p>三、講座經費。</p> <p>四、教師、研究人員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五、出國旅費。</p> <p>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新興工程經費。</p> <p>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償還財源。</p> <p>九、其他應規範經費。</p> <p><u>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有關支給財源、對象、項目及上限，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如附件)辦理。</u></p>	<p>第 三 條 本校自籌收入除支應一般性支出外，得視實際需要，為支應下列事項之財源，其支給基準由各單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或經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p> <p>一、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p> <p>三、講座經費。</p> <p>四、教師、研究人員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五、出國旅費。</p> <p>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新興工程經費。</p> <p>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償還財源。</p> <p>九、其他應規範經費。</p> <p><u>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應另定相關收支管理支應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u></p>	<p>一、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台教高(三)字第 1030024928 號函說明三簡化報部備查規定之行政作業略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各款事項，應於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條文中敘明或以附件（表）方式呈現，報部備查。</p> <p>二、本條第 2 項依上開教育部 1030024928 號函，將依前揭辦法第 8 條第 1 至 4 款所定之支應原則，以附件方式於本準則呈現，報部備查。爰修改第 2 項文字。至前揭辦法第 8 條第 5 至第 8 款事項則以條文方式於本準則第 13 條至 16 條敘明。</p> <p>三、前揭附件為本校人事室另定之「國立政治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併同報部備</p>

103.10.3 第 7 屆第 8 次 校基會通過修正條文	102.12.27 第 7 屆第 5 次 校基會通過修正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自行或接受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次，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推廣教育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p> <p>一、推廣教育班教學費用。 二、推廣教育班因業務需要聘用之人事費用。 三、學術交流活動費用。 四、教學設備購置費用。 五、推廣教育班行政業務費。 六、水電費、一般性獎助學金、研究補助費用及學校統籌款。</p> <p>本校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應自其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p> <p>各推廣教育班如有賸餘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各班<u>依規定</u>自行運用，並應實際運用於學術發展相關業務。</p> <p>教務處應訂定推廣教育收支管理相關規定，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自行或接受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次，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推廣教育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p> <p>一、推廣教育班教學費用。 二、推廣教育班因業務需要聘用之人事費用。 三、學術交流活動費用。 四、教學設備購置費用。 五、推廣教育班行政業務費。 六、水電費、一般性獎助學金、研究補助費用及學校統籌款。</p> <p>本校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應自其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p> <p>各推廣教育班如有賸餘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各該<u>經營班</u>自行運用，並應實際運用於學術發展相關業務。</p> <p>教務處應訂定推廣教育收支管理相關規定，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查。</p> <p>依 103 年 10 月 3 日第 7 屆第 8 次校基會決議，將原修正條文第 3 項所列「各推廣教育班如有賸餘經費，…，但各班得訂定辦法自行運用」修正為「各推廣教育班如有賸餘經費，…，由各班依規定自行運用」。</p>
<p>第十三條 本校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由人事室依<u>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u>規定，以自籌收入為財源，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校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由人事室依<u>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u>規定，以自籌收入為財源，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一、配合「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更名修正法規名稱。</p> <p>二、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台教高(三)字第 1030024928 號函說明三簡化報部備查規定之行政作業規定辦理。</p> <p>三、本條係屬國立大學</p>

103.10.3 第 7 屆第 8 次 校基會通過修正條文	102.12.27 第 7 屆第 5 次 校基會通過修正條文	說 明
		<p>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 8 條 第 5 款事項，並以 條文方式於本準則 敘明，報部備查。 至另定之因公派員 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屬延伸規定，爰刪 除報教育部備查之 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校為增加公務車輛 使用彈性，得以自籌收入增 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 輛，相關規定由總務處另定 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 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校為增加公務車輛 使用彈性，得以自籌收入增 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 輛，相關規定由總務處另定 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 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一、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台教高(三) 字第 1030024928 號 函說明三簡化報部 備查規定之行政作 業辦理。</p> <p>二、本條係屬國立大學 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 8 條 第 6 款事項，並以 條文方式於本準則 敘明，報部備查。 至另定之公務車輛 相關規定屬延伸規 定，爰刪除報教育 部備查之文字。</p>
<p>第十五條 本校為使新興工程執 行有效率，並促進民間投資， 減少政府預算投入，得以自籌 收入支應本校之新興工程。 總務處應就新興工程經費及審 議程序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要 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 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校為使新興工程執 行有效率，並促進民間投資， 減少政府預算投入，得以自籌 收入支應本校之新興工程。 總務處應就新興工程經費及審 議程序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要 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 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一、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台教高(三) 字第 1030024928 號 函說明三簡化報部 備查規定之行政作 業辦理。</p> <p>二、本條係屬國立大學 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 8 條 第 7 款事項，並以條 文方式於本準則敘 明，報部備查。至另 定之新興工程之支</p>

103.10.3 第 7 屆第 8 次 校基會通過修正條文	102.12.27 第 7 屆第 5 次 校基會通過修正條文	說 明
		應要點屬延伸規定，爰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文字。
<p>第十六條 本校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宿舍、停車場等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校務基金累積盈餘外，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金融機構舉借。</p> <p>總務處應就債務舉借控管擬訂償還計畫、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校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宿舍、停車場等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校務基金累積盈餘外，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金融機構舉借。</p> <p>總務處應就債務舉借控管擬訂償還計畫、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報教育部備查</u>。</p>	<p>一、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台教高(三)字第 1030024928 號函說明三簡化報部備查規定之行政作業辦理。</p> <p>二、本條係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8 款事項，並以條文方式於本準則敘明，報部備查。至另定之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屬延伸規定，爰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

附件二

教育部 96 年 8 月 30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31934 號函核備
96 年 10 月 24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4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9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6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9157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 年 7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16732 號函核備
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全文
103 年 10 月 3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9 及 13 至 16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
- 第三條 本校自籌收入除支應一般性支出外,得視實際需要,為支應下列事項之財源,其支給基準由各單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或經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 一、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三、講座經費。
 - 四、教師、研究人員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五、出國旅費。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七、新興工程經費。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償還財源。
 -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有關支給財源、對象、項目及上限,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如附件)辦理。
- 第四條 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在規定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支給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 一、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
 - 三、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 四、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六、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前項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應另定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五條 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在規定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

一、國外傑出學者。

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三、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四、專案專業人員。

五、兼任專家及顧問。

六、博士後研究人員。

七、約用人員。

八、其他經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中所置之人員應另定支給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六條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以自籌收入支給工作酬勞(含加班費及值班費)，並不限於現金支給，其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由業務相關單位及人事室控管，且每年共同檢視執行情形，其支給基準由各執行單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以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由主計室控管。

第七條 本校捐贈收入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

一、指定用途作為全校性發展經費、興建工程、購置設備者，免提行政管理費。

二、指定用途給學生作為獎助學金、社團活動，免提行政管理費。

三、其他指定用途者，提撥一定比率行政管理費歸本校統籌運用。

本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予適當獎勵。

秘書處應訂定捐贈收支管理相關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八條 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依各場管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場地收入全數繳交校務基金，原則由本校統籌運用。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 一、場地設備管理因業務需要聘用人員之人事費、業務相關人員加班、值班、工讀及差旅費等。
- 二、各場地設備之水電費、瓦斯費、維護修繕費、清潔費、保險費及汰換增置費等。
- 三、各場地使用之事務用品、消耗品支出等雜項支出。
- 四、其他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支出。

總務處應訂定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相關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自行或接受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次，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推廣教育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 一、推廣教育班教學費用。
- 二、推廣教育班因業務需要聘用之人事費用。
- 三、學術交流活動費用。
- 四、教學設備購置費用。
- 五、推廣教育班行政業務費。
- 六、水電費、一般性獎助學金、研究補助費用及學校統籌款。

本校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應自其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各推廣教育班如有賸餘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各班依規定自行運用，並應實際運用於學術發展相關業務。

教務處應訂定推廣教育收支管理相關規定，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條 本校各項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其建教合作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 一、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四、為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
- 五、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六、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本校辦理各項建教合作計畫，應提列行政管理費，其提撥及分配比率另

定之。如有使用本校場地者，得另計場地使用費。

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如有剩餘，得另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

研發處應訂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相關規定及節餘款分配處理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一條 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秘書處應訂定投資收支管理相關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二條 本校對下列事項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個人，得給與適當之獎勵：

一、國內外學術活動。

二、學術研究。

三、教學優良。

四、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

五、績優教師。

六、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

七、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獎勵。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由研發處、人事室訂定獎勵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三條 本校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由人事室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以自籌收入為財源，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四條 本校為增加公務車輛使用彈性，得以自籌收入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相關規定由總務處另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五條 本校為使新興工程執行有效率，並促進民間投資，減少政府預算投入，得以自籌收入支應本校之新興工程。

總務處應就新興工程經費及審議程序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六條 本校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宿舍、停車場等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校務基金累積盈餘外，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金融機構舉借。

總務處應就債務舉借控管擬訂償還計畫、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七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前項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十八條 自籌收入之執行，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相關之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九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二十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u>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第 180 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報教育部備查」文字。</p>
--	--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5年11月17日台高(三)字第0950162668號函核備
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0條及第11條條文
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及97年6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9條至第11條條文
97年11月22日校務會議及97年12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12條條文
97年10月14日台高(三)字第0970200119號函復經97年12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備
教育部98年7月10日台高(三)字第0980116732號函核備
103年9月11日校務會議及103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22條條文

-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特設「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二、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收益：依本辦法第十六條投資項目所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建教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支出。

第五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本辦法第三條第三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並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學校法令規定，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各單位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

基金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發生短絀，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不在此限，惟應另訂相關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前條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 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 50%，若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如有賸餘經費，全數由各該經營班自行運用，惟公企中心、華語推廣班節餘款全數納入本基金。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款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各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款得另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

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五款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場館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所有收入全數繳交本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六款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本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七款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

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本基金統籌運用。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八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各項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十九條 為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政治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0.3 第 7 屆第 8 次校基會 通過修正條文	103.9.11 第 180 次校務會議 通過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特設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p>	<p>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特設「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p>	<p>依本校法制單位建議刪除引號。</p>
<p>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本校法制單位建議刪除引號。</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p> <p>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p> <p>二、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p> <p>三、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p> <p>四、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p> <p>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p> <p>六、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p> <p>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p> <p>二、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p> <p>三、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p> <p>四、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p> <p>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p> <p>六、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p>	<p>本條未修正。</p>

103.10.3 第 7 屆第 8 次校基會 通過修正條文	103.9.11 第 180 次校務會議 通過條文	說明
<p>少。</p> <p>七、投資收益：依本辦法第十六條投資項目所投資取得之收益。</p> <p>八、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p>	<p>少。</p> <p>七、投資收益：依本辦法第十六條投資項目所投資取得之收益。</p> <p>八、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教學及學生獎助學金支出。</p> <p>二、研究支出。</p> <p>三、推廣教育支出。</p> <p>四、建教合作支出。</p> <p>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p> <p>六、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支出。</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教學及學生獎助學金支出。</p> <p>二、研究支出。</p> <p>三、推廣教育支出。</p> <p>四、建教合作支出。</p> <p>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p> <p>六、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支出。</p>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p> <p>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發布施行</u>。</p>	<p>第五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p> <p>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p>	刪除引號，及依慣用法制修正文字。
<p>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p> <p>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p>	<p>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p> <p>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p>	依慣用法制修正文字。

103.10.3 第 7 屆第 8 次校基會 通過修正條文	103.9.11 第 180 次校務會議 通過條文	說明
<p>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p> <p>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p> <p>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p> <p>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p> <p>七、第三條第三<u>款</u>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p> <p>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p> <p>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p> <p>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p> <p>七、<u>本辦法</u>第三條第三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並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u>本校</u>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u>本校</u>法令規定，由<u>本校</u>於契約中明定之。</p> <p>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並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u>學校</u>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u>學校</u>法令規定，由<u>學校</u>於契約中明定之。</p> <p>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p>	<p>酌修文字，將「學校」修正為「本校」。</p>
<p>第八條 <u>本校</u>各單位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p> <p><u>本</u>基金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發生短絀，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本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p>	<p>第八條 各單位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p> <p>基金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發生短絀，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本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p>	<p>酌修文字。</p>

103.10.3 第 7 屆第 8 次校基會 通過修正條文	103.9.11 第 180 次校務會議 通過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不在此限，相關收支管理規定<u>另定之</u>，<u>經</u>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不在此限，<u>惟應另訂</u>相關收支管理規定，<u>提報</u>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依慣用法制修正文字。</p>
<p>第十條 前條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編制內教師、<u>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第十條 前條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配合教育部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於第 1 項增列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p>

103.10.3 第 7 屆第 8 次校基會 通過修正條文	103.9.11 第 180 次校務會議 通過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u>本校</u>得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u>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另定之。</p> <p><u>本校</u>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u>並不限於現金支給</u>。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u>百分之六十</u>為限，其支給基準另定之。</p> <p>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u>本校</u>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u>百分之五十</u>，<u>如</u>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p>	<p>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u>由學校</u>定之。</p> <p>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u>惟</u>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u>60%</u>為限；其支給基準，<u>由學校</u>定之。</p> <p>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u>50%</u>，<u>若</u>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p>	<p>一、配合教育部修訂「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於第 1 項增訂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第 2 項增訂工作酬勞不限於現金支給。</p> <p>二、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u>本校</u>資源情形，由<u>本校</u>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p> <p>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如有賸餘經費，全數由各該經營班自行運用。<u>但</u>公企中心、華語推廣班節餘款全數納入本基金。</p>	<p>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u>學校</u>資源情形，由<u>學校</u>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p> <p>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如有賸餘經費，全數由各該經營班自行運用，<u>惟</u>公企中心、華語推廣班節餘款全數納入本基金。</p>	<p>酌修文字，將「學校」改為「本校」。</p>
<p>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款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u>本校</u>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p> <p>各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款得另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p>	<p>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款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u>學校</u>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p> <p>各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款得另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p>	<p>酌修文字，將「學校」改為「本校」。</p>
<p>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五款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場館單位之相關</p>	<p>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五款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場館單位之相關</p>	<p>酌修文字，將「學校」改為「本校」。</p>

103.10.3 第7屆第8次校基會 通過修正條文	103.9.11 第180次校務會議 通過條文	說明
規定辦理。所有收入全數繳交本基金，由 <u>本校</u> 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規定辦理。所有收入全數繳交本基金，由 <u>學校</u> 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六款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本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 <u>本校</u> 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 <u>本校</u> 校務有關。 <u>本校</u> 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六款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本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 <u>學校</u> 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 <u>學校</u> 校務有關。 <u>學校</u> 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酌修文字，將「學校」改為「本校」。
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七款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本基金統籌運用。	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七款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本基金統籌運用。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 <u>之</u>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	第十八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	酌修文字。

103.10.3 第 7 屆第 8 次校基會 通過修正條文	103.9.11 第 180 次校務會議 通過條文	說明
<p>款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p> <p>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p>	<p>款之自籌各項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p> <p>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p>	
<p>第十九條 為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政治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p> <p>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p> <p>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之。</p> <p>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十九條 為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政治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p> <p>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p> <p>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p> <p>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刪除引號並增加簡稱。</p> <p>二、依慣用法制修正文字。</p>
<p>第二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p> <p>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p> <p>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p>	<p>第二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p> <p>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p> <p>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p>	<p>本條未修正。</p>

103.10.3 第 7 屆第 8 次校基會 通過修正條文	103.9.11 第 180 次校務會議 通過條文	說明
<p>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p>	<p>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p>	<p>第二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u>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慣用法制修正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5年11月17日台高(三)字第0950162668號函核備
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0條及第11條條文
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及97年6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9條至第11條條文
97年11月22日校務會議及97年12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12條條文
97年10月14日台高(三)字第0970200119號函復經97年12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備
教育部98年7月10日台高(三)字第0980116732號函核備
103年9月11日校務會議及103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22條條文
103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

-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特設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二、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收益：依本辦法第十六條投資項目所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建教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支出。

第五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並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本校法令規定，由本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

本基金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發生短絀，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不在此限，相關收支管理規定另定之，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前條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 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 第十一條 本校得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另定之。
- 本校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並不限於現金支給。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另定之。
-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本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百分之五十，如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由本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 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如有賸餘經費，全數由各該經營班自行運用。但公企中心、華語推廣班節餘款全數納入本基金。
-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款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 各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款得另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
- 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五款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場館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所有收入全數繳交本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 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六款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本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
- 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 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七款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本基金統籌運用。
-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十八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 第十九條 為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政治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
-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第二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p> <p>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u>得</u>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u>亦</u>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u>但未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並擁有榮銜者，不在此限。</u></p> <p><u>本校講座不適用本辦法。</u></p>	<p>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u>本校講座不適用本辦法；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及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u></p>	<p>配合「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三條條文增列第二項：「特聘教授獲聘二次以上未再續聘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費」之規定修正並依 103 年 9 月 17 日第 49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10 月 3 日 7 屆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微調條文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 95 年 01 月 0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6、7、8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09 月 08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刪除原第 4 條、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5、6、9、11、1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第 5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2、3、5、6、9、11、1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第 5 屆第 4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2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6 屆第 2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12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2 條；增訂第 9 之 1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第 6 屆第 4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增訂第 9 之 1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第 7 屆第 8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
 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得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亦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但未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並擁有榮銜者，不在此限。
本校講座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第三條所稱之研究成果包含如下：
 一、須於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
 二、須於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
 第一項所稱三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申請前三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稱五年內係申請前五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檢附申請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
- 第七條 本校應成立校級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學術研究獎遴選原則，辦理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遴選。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六至十人為委員。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遴選；研究特優獎候選人資料應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第九條 研究特優獎獎金二十萬元、研究優良獎獎金六萬元，於校慶時由校長公開表揚。並應邀請特優研究獎獲獎人舉辦公開學術演講。

第九條之一 獲獎人應主動提供研究成果清單，授權圖書館查證著作權相關議題後，全文上傳至政大機構典藏。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